

訴 願 人 伍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廢字第 41-100-01022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採證檢舉，於民國（下同）99 年 7 月 21 日 17 時 23 分，在本市萬華區

康定路〇〇號前，發現車牌號碼 BT-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乃以 99 年 11 月 2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09932030804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表示自採證照片中看不出有丟棄菸蒂行為。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1 月 4 日廢字第 41-100-01022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100 年 2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當天雖有開車至萬華區康定路，但並無吸菸，絕無亂丟菸蒂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僅憑 4 張模糊不清的照片即認定訴願人有丟棄菸蒂，已嚴重影響訴願人權益。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錄影採證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車輛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認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並經訴願人陳述意見自承其為系爭車輛駕駛人，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採證照片 4 幀、採證光碟 1 片、訴願人 99 年 11 月 14 日陳述意見書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03035

5 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雖係系爭車輛駕駛人，但未吸菸，絕無任意丟棄菸蒂之情事云云。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中自承其為系爭車輛駕駛人，且依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車輛駕駛人於車輛行進中左手伸出車窗外丟棄菸蒂於地面之連續動作，有採證光碟 1 片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有隨地丟棄菸蒂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所述與上開事證不符，復無相關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獅吉
委員 石聰麗
委員 紀戴鐘
委員 陳東格
委員 柯廷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茹廷
委員 許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